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6〕3102号

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负责人由曹颖变更为张荷，请到区司法局进行变更登记。



2026年03月16日